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璿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霖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蕙蘋間請求請求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2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8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